

综保区监管场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中心

乙方：西安秦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就综保区监管场站运营服务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性质：政府采购项目
2. 项目名称：综保区监管场站运营服务项目
3. 项目地址：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场站
4. 服务内容：

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场站是承担区内企业货物进出停靠、进出境货物全流程作业及海关监管服务的特定监管区域。具体业务涵盖：

- 货物操作服务：包括货物装卸、储存、交付、发运等全流程作业。
- 查验检疫服务：配合开展进出境货物查验、检疫查检、问题货物熏蒸处理等工作。
- 海关监管服务：协助办理海关监管业务，保障监管区域合规运行。
-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服务合同约定，以及甲方和驻区海关的管理

要求，配备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和满足作业需求的设施设备，规范开展各项服务工作，营造安全高效的贸易环境，切实保障区内企业业务顺利开展。

-相关交办的工作。

5. 服务期限：

- 基础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
- 续签条件：甲方在预算保障、费用及合同内容不变且乙方评价合格的前提下，可续签 2 年。每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甲方完成考核，评价合格后可续签。

- 终止情形：若预算未获批、需求取消或乙方年度评价不合格，合同到期终止。

-项目评价：项目年度评价为四次，优秀、良好及合格为项目服务质量评价合格，不合格及较差为项目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；项目两次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为项目年度评价不合格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¥9486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）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，不因市场、工作量等因素调整。

-费用涵盖人工（全年薪资奖金、加班补贴及相关福利、社会保险、节假日补助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人员服装、保险福利等）、管理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代理、风险及完成验收、等全部费用。

-费用涵盖查检过程中各类物料（标准纸箱、托盘等），日常办公耗材费等。

-费用涵盖培训及系统更新升级等。



-费用涵盖设备，包括：步行式全电动托盘堆垛叉车、平衡重式叉车及各类切割等查检工具，同时包含所有设备维修保养费。

-费用涵盖仓库及装卸赔偿等保险费。

2. 结算与付款：

- 结算周期为每季度一次，具体以乙方提交的已完成服务月份结算申请的期限为准。根据年度预算执行相关要求，若需提前付款，须经预算部门及合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。

-结算依据为服务质量评价结果。评价合格的，乙方按当期结算总费用全额开具发票；评价不合格的，甲方扣除当期结算总费用 1.5%作为处罚金后，乙方按剩余金额开具发票。

-付款所需材料包括：付款申请、合同、评价表、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，按发票金额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协助提供服务、工作或施工入场条件。
2. 监督合同履行情况，负责协调、工作指导、相关验收和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3. 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履行信息保密义务。
4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运营执行：乙方严格依据招投标文件、项目合同及甲方要求，合法合规开展场站运营管理，负责相关系统操作，同时结合业务需求提供设备

配置建议，保障运营高效有序。

2. 人员管控：健全岗位责任与管理制度，确保人员稳定；相关岗位需具备专业岗位资质；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，配备具备相应能力与经验的工作人员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处理劳动事务及全部责任，开展业务培训、心理辅导等工作，提升人员专业素养。

3. 安全保障：强化场站区域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设施设备，规范操作流程；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升风险防范与突发事件处理能力，保障场站安全稳定运行。

4. 设备维护：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、单证业务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做好资料归档；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，承担赔偿责任，确保设备完好可用。乙方提供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相关归属权由乙方负责解释。

5. 服务优化：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改进建议，持续优化工作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6. 责任承担：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，乙方需及时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；同时，为场站仓库、作业及人员购买相关保险，提供专业风险应对方案。

7. 风险兜底：全面承担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、人员责任与经济责任，确保项目全流程风险可控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因甲方原因违约，应赔偿乙方损失。

2. 乙方违约：



- 服务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，三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- 违约处理流程：守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3 日内书面质询，违约方需在 7 日内纠正或提出异议。

- 因乙方原因违约，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- 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延误整改，甲方可按评价进行处罚并扣款。

五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
2. 因机构撤并、职能调整等原因需终止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继续履行损害国家或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应变更或终止合同，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服务到期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违约方应 3 日内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不可抗力消除后，双方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. 争议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争议处理期间，未涉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监督管理：双方配合监管部门检查，如实提供资料。

2. 保密义务：未经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合同内容、对方商

业信息及工作中的全部保密事项，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未尽事宜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、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2024.9.29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2024.9.29